

112 學年度碧華國民小學語文競賽 客語演說

注意事項：

- 競賽員應依序號就座，不得換座，競賽期間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之競賽演出。
- 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中自選一題參賽。選題後，競賽員必須在工作人員的引導下確認所選題目，且必須進入預備區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離座。預備席位一空出，後選題者，即就空位席就座。
- 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聞呼號應席即登台演講，開口講話開始計時，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開頭與結語：

各位評審老師、各位同學，大家好，我是編號第 號。

今天，我所要演說的題目是編號第 號。

我的演說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。

-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1 分 30 秒一到，按第一次鈴聲（短音），2 分鐘一到，按第二次鈴聲（長聲音），二次鈴聲響起後應立即停止，由評審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（種）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- 評審與競賽員對話時間為 2 分鐘，提問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，時間由碼表控制，離規定時間還剩 15 秒，按第一次鈴聲（短音），2 分鐘一到，按第二次鈴聲（長聲音），詢答完畢後應立即下台。
-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分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- 競賽員不得穿著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上臺演說，名牌須以號碼牌蓋住。

- 演說完畢後，應留在原場地，等待全體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再行離開。

評分標準：

1.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3.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5.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6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7. 問答：評審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8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半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